2026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水果采配服务合同

2026年6月

2026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水果采配服务合同

甲　　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双和园办公区1栋西塔楼

联 系 人：雒　　杰

联系方式：18051089967

乙　　方：南京和润泰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30号A2栋399室

法定代表人：王　　浩

联系方式：150505237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水果采购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为甲方食堂就餐人员提供新鲜水果采配服

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11 楼食堂。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解决是否续约事宜。

三、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乙方需提供当季上市的新鲜水果，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保证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合格率应达 98%以上。

2. 具体要求：各品种、各等级的水果必须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腐烂外伤、无不正常的外部，大小均匀、发育正常，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无异味，具有贮存或市场要求的成熟度。

3.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水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均须具备应有的资质和检验合格证，并保证接触说过的所有工作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水果采配服务沟通事宜，每周提前列出下周水果配送名称、数量、品质等要求。

2. 每个工作日上午，安排专人按行业通行和本协议约定标准，对乙方配送水果进行验收。

3. 甲方每周以每天人员预计数量预定水果份数，以实际供货天数和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费用结算，按月支付。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按照供货单，于约定送货时间前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2. 每周提供一份当季水果清单及报价，供甲方选择并确定供货单。

五、服务费用

1. 乙方自供货之日起，按照成交综合折扣系数 16 % 执行定价。乙方供货价格=基准价*（1-折扣系数）。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所有水果采用同一折扣率，乙方自行考虑单价平衡。基准价采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公布的一周内价格均价执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的特殊品类以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应天大街店）定价为基础）。乙方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乙方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不到场，则由甲方进行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本价格执行周期该商品供货价格核定的市场参考价。如以上均

无的品种，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为准。

2. 本合同最高限价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商品价、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乙方每月 1-5 日提交收货单据和对账单，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和润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

账号：0158290000001300

税号：91320105MACFRTHM7T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水果、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水果货款的 5%违约金。

2. 甲方不能正常交付水果的，或交付水果不符合约定要

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水果货款的5%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水果不符合安全标准，造成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全额赔付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终止协议，并扣除其当月所供水果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4. 乙方供货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7:00—9:00。超时供货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暂停供货资格。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与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单独进行接触，不得私下与厨师、面点师等沟通水果数量、价格等事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供货无关的工作，对在供货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信息，有义务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供货资格。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510898827　　联系电话：13705453781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